

## 青藤學程獎學金申請辦法（115 學年度）

- ✓ 想認識一群可以一起成長、互相激勵的夥伴嗎？
- ✓ 總覺得自己還有更多潛力，想持續充實自己嗎？
- ✓ 對世界充滿好奇，想培養更多元的視角與思考能力嗎？

如果你的答案都是 **YES！** 那麼，你很適合申請「**青藤學程獎學金**」。

青藤，不只是一份獎學金，更是一個陪伴青年持續成長的平台。

除了減輕生活開銷的負擔，你還能：

- 培養國際觀，認識世界議題，拓展視野。
- 練習批判性思考，不只接收資訊，更學會分析與判斷。
- 勇敢跨出舒適圈，探索更多可能，累積屬於自己的故事。
- 認識一群願意努力、彼此激勵、一起成長的夥伴。

如果你不想只是完成大學四年，而是希望畢業時，比現在擁有更寬廣的視野、更扎實的能力，以及更多值得分享的人生故事。歡迎加入青藤！讓我們一起成長，一起探索世界，一起成為更有視野、更有影響力的人！

**壹、** 為鼓勵弱勢優秀青年激發潛能，培養多元視角，鍛煉思考與感知能力，青藤學程將在一學年中，提供大學階段弱勢青年獎學金，協助減輕經濟負擔，順利完成學業；引導學員拓寬國際視野；通過一步一腳印的社區探索與志工服務，增進學員回饋社會的意識，成為世界公民的一份子。

### **貳、獎助對象**

就讀中原大學理學院、工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之**大學部**學生。

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：

- （一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和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（含 80 分）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- （二）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清寒家庭子女。
- （三）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特殊家庭境遇子女。包括負擔主要家計成員因失能、身心障礙或非自願性失業，或因為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導致家庭陷入經濟弱勢，造成就學問題之貧困家庭。
- （四）單親或因其他特殊情況，致家庭經濟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
符合上述第（二）項至第（四）項經濟弱勢情況之申請者，鼓勵申請。可根據自身情況提出政府單位證明、家庭收入證明、師長證明，或以文字自述方式描述目前家庭經濟困境，型式不拘，自由提供。

前一學年的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若有不可歸咎於申請人之原因，申請人可提出申請資料，交由評審委員專案考量。

**叁、申請日期：**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8 月 30 日截止收件。提前交件者，經評審通過，將優先安排面試。

**肆、獎助金額：**

- （一）完成學程要求者，每名學員提供新台幣伍萬元獎助學金。
- （二）為鼓勵學員增進國際視野，積極參與國際志工服務，凡完成學程要求並通過國際志工甄選獲錄取者，在出國條件允許情況下，順利完成志工服務後，將依服務地區核銷相應之交通與住宿費用。

**伍、申請文件**

- （一）獎學金申請表 Word 檔一份（請見附件）。請勿提供 PDF 檔。
- （二）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掃描檔。
- （三）前一學年之完整成績單。  
申請者若為大一新生，請提供高三階段成績單。
- （四）身份證正反面掃描檔。
- （五）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請提供相關資料。
- （六）語言檢定、技能檢定，志工服務、社團服務、參賽證明，專題報告或海報等資料，均可連同申請表一同提交，形式不拘。

- 提交申請資料時，在電子郵件主旨部分，**請務必註明：申請人姓名 000+就讀學校**，未符合要求者恕不受理。主辦單位將於收到申請資料後 3 日內回覆確認。
- 證明文件請以正本清晰掃描，隨申請表以電郵發送。各項資料請以中文檔名標識，如：姓名 000 申請表，000 學生證，000 成績單，000 檢定證明。未符合要求者恕不受理。
- 申請材料請於 115 年 8 月 30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：  
**voyage4tw@gmail.com**，逾期申請恕不受理。

- 提交申請 3 日後若未收到確認收件通知，請主動以電子郵件聯繫，並再次發送申請郵件及附件，以免因傳輸有誤造成遺漏。
- 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申請人審核與錄取信息，請勿電話諮詢。
- 學程預計於 9 月中旬個別通知最終錄取結果，並於 10 月上旬舉辦說明會。

#### **陸、獎學金專案說明**

- (一) 本學程特別重視拓展年輕人的世界觀與服務他人的意識，鼓勵學員對（1）環境保護與氣候變遷（2）科技趨勢與經濟發展（3）文化保存/教育普及/社區發展等領域保持關注與了解。學員將在一學年內選擇主題完成一份世界觀專題報告，與同梯次學員共同參與社區探索線下活動，並投入至少 80 小時的於志工服務。
- (二) 有興趣參與國際志工服務之學員，在順利完成學程要求後，可進一步參加國際志工甄選，獲得探索世界的機會，培養國際視野與社會責任感。
- (三) 學程歷時一年，學員須參加說明會與成果發表會，並按時完成專題報告，投入志工服務活動。待申請人進入面試階段，主辦方將提供詳細說明。

#### **柒、有下列情形者，經證實將終止獎學金資助**

- (一) 經發現提供申請資料不實，或有嚴重操行品格問題，其他情況經認定應予終止者。
- (二) 受資助學生應配合學程要求，按時完成各項階段性任務。未完成專題報告，志工服務時數不足，無故缺席說明會、成果發表會，未配合規定參與活動者，將終止獎學金資助。

**捌、申請人所提交之各項文件若有不實、欺瞞、偽造文書等情事，本獎學金得撤銷申請人之參加資格。如本計畫已核撥款項者，得請求返還全部已核撥款項，申請人應負相關民刑事責任。**